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次權益變動相關方出具承諾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 2017 年 1 月 25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東北電氣”）公告，公司第一大股東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海鴻源”）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待雙方完成股份過戶後，北京海鴻源將成為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5 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6 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北京海鴻源就本次權益變動出具如下承諾：

一、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在本次權益變動後，北京海鴻源成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為避免同業競爭，北京海鴻源承諾：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不存在與東北電氣及東北電氣控制的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而與東北電氣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的情形，也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從事與東北電氣及東北電氣控股子公司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投資與東北電氣相同或相類似的產品，以避免對東北電氣的生產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3、本公司將不利用對東北電氣的股東身份進行損害東北電氣及東北電氣其他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願意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充分賠償或補償由此給東北電氣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

二、關於減少和規範關連交易的承諾

在本次權益變動後，北京海鴻源成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為減少和規範與公司未來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北京海鴻源承諾：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為持有東北電氣 5%以上股份的股東期間，本承諾人及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儘量減少、避免與東北電氣間不必要的關連交易。對於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東北電氣發生的關連交易確有必要且無法規避時，將繼續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依照市場經濟規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簽訂協議，保證交易價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對有關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東北電氣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並將督促東北電氣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不通過關連交易損害東北電氣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所作承諾及保證，將依法承擔全部責任，並對由此造成東北電氣及其他股東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三、關於收購後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東北電氣仍將作為獨立運營的上市公司。北京海鴻源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東北電氣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義務。為確保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東北電氣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獨立的經營能力，北京海鴻源承諾保持與上市公司之間的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資產獨立完整，並出具了《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承諾：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損害東北電氣的獨立性，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上與東北電氣保持五分開原則，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保持並維護上市公司的獨立性。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給東北電氣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一切損失將由本公司承擔。”

四、未來 12 月內持股意向

2017 年 1 月 2 日，北京海鴻源之一致行動人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上市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擬認購東北電氣擬配發及發行之新 H 股合計 136,170,212 股。北京海鴻源與一致行動人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北電氣本次新增發行 H 股股票方案尚須 2017 年 3 月 6 日召開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有關程序向境內、境外監管部門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

詳情請見東北電氣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新增發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編號：2017-002）及東北電氣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新增發行 H 股的補充公告》（公告編號：2017-003）。

此外，北京海鴻源承諾：“本公司在本次權益變動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轉讓本次權益變動中所受讓的東北電氣的股份。”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